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17年6月19日在北京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，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。

2、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荣贵

冯培

林宽

2017年6月19日